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关于举办
康养师资专项培训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推进行业师资教学能力规范化建设，满足康养等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对兼具实操功底与教学能力师资的需求，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决定联合西安巾帼依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康养师资专项联合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当前，我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行业发展较快，市场对职业培训师资的需求持续增长。部分从业人员虽具备本工种专业技能，但在课程开发、课堂管控、教学规范、培训评估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从业人员系统补齐教学综合能力短板，为个人职业发展和机构师资队伍建设提供能力支撑。

二、培训内容

（一）培训内容。围绕职业培训政策规范、课程设计与开发、实战授课技巧、学员管理与赋能、培训质量评估五个模块设置课程，注重学以致用，学员结业后应具备独立开展技能类课程授课的能力。

（二）取得证书。学员完成全部规定培训学时并通过协会组织的考试考核，考试考核合格后可取得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岗位能力证书。符合申报条件的学员，也可报考职业培训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独立组织评价考核，考试考核合格后颁发证书。

三、培训对象

1.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职授课教师、教务管理人员；

2.康养、长期护理保险、护理等行业资深从业人员，拟转型从事专职讲师工作的人员；

3.企业内训负责人、人力资源培训专员；

4.拟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教学管理及相关创业工作的人员；

5.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希望系统提升教学能力、取得多层次能力证明的从业人员。

四、培训组织与报名

（一）实施单位。本次培训由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主办，西安巾帼依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承办并承担教学实施工作。该校为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2011年成立，开展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健康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长期照护师等工种培训，具备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一体化的教学条件。

（二）培训方式。培训采取小班授课，班额有限，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具体开班时间、地点及课程安排由承办单

位另行通知。

（三）报名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2 寸白底证件照、相关工作证明。

（四）报名咨询。西安市幄依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李老师 13700286189，朱老师 18109262911。

五、工作要求

（一）各会员单位要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和业务发展实际，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参训人员的工作安排。

（二）参训人员须按培训要求完成全部规定学时，遵守教学纪律，如实提交报名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三）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协会考核要求组织教学，规范收费与招生宣传，不得以协会名义作出与证书性质不符的承诺，切实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期间如发现违规宣传、虚假承诺等问题，可向协会反映。监督电话：029-89163645。

特此通知。

附件:

1.教师岗位能力提升与职业培训师（康养师资方向）专项培训报名办法。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西安市职业技能协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教师岗位能力提升与职业培训师（康养师资方向）专项培训报名办法

一、教师岗位能力培训申报手续

按照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协会《关于开展教师岗位能力培训的通知》要求报名，通知文件请参考协会官网或公众号。

二、职业培训师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相关职业和相关专业如下：

①相关职业：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指导师、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数师、特殊教育教师等，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职业指导与服务、认知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下同。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 colspan="3"></td><td>考生来源</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现从事职业</td><td></td></tr>
<tr><td>鉴定情况</td><td colspan="6">□初次认定
□晋级认定：已持有证书信息：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原职业(工种)：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发证机构：</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职业(工种)</td><td colspan="2">职业培训师</td><td>申报等级</td><td colspan="2">三级/高级工</td></tr>
<tr><td colspan="2">申报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简历</td><td colspan="6">本人从年月至年月，在（单位名称）从事（职业）工种，已工作年，该职业工龄累计以往合计已满年，现根据《国家职业从事技能标准》（评价规范）申报（职业）工种（级别）等级认定。</td></tr>
<tr><td>诚信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承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相关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申报单位承诺
(盖章)</td><td colspan="3">申报单位（盖章）：
本单位承诺申请人符合报考条件、资格审查程序及位承诺相关要求，保证申报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意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相关处理。</td><td colspan="3">认定机构意见：</td></tr>
</table>

备注：本人请提供下列资料：

（1）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盖章原件及扫描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及扫描件（正反面在一张上）；
（3）2 寸白底证件近照 1 张（照片粘在照片处）并提供电子版（JPG 格式）；
（4）学历证书电子版和复印件纸质版；
（5）工作证明电子版和原件纸质版。